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772
2.	釋義 C3772
3.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及經登記同性伴侶的涵義 C3776
第 2 部	
登記官	
4.	委任登記官等 C3780
第 3 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第 1 分部——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第 1 次分部——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5.	登記官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C3782
6.	登記條件 C3782
7.	申請方式 C3784
8.	完成登記 C3786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

9.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C3786
10.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C3788
11.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出錯的更正	C3790

第 2 分部——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第 1 次分部——應申請或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2.	登記官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C3790
13.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C3792
14.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C3796
15.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生效之日	C3796

第 2 次分部——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

16.	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C3798
-----	---------------------------------------	-------

條次	頁次
17.	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C3798
18.	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出錯的更正 C3800

第 3 分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19.	登記官確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C3800
-----	-----------------------------

第 4 部

罪行及罰則

20.	干預紀錄 C3804
21.	申報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的責任 C3804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2.	容許翻查和發出核證副本等的權力 C3808
23.	處置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 C3808
24.	以郵遞的方式發出證書或通知 C3808
25.	修訂附表 1 C3810
26.	局長可訂立規例 C3810
27.	局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C3810
28.	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C3812
附表 1	訂明費用 C3814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C3770

條次	頁次
附表 2	指明關係 C3820
附表 3	對某些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C38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 (2) 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第 5 條所述的申請；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9(1) 條製備的證書；

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 (same-sex partnership (revocation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16(1) 條製備的證書；

局長 (Secretary) 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7(1) 條指明的格式；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某事宜而言，指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事宜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費用；

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er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兩名性別相同的人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註冊的——

- (a) 婚姻；或
- (b) 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 (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

登記官 (Registrar) 指——

- (a) 第 4(1) 條所述的登記官 (同性伴侶關係)；或
 - (b) 第 4(2) 條所述的副登記官 (同性伴侶關係)。
- (2) 在本條例中，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或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
- (a) 提述雙方，即提述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所牽涉的兩人；及

- (b) 提述一方，即提述該兩人其中一人。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根據任何地方的法律——
 - (a) 有效地解除；或
 - (b) 變為無效，該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即屬告終。
- (4) 為免生疑問，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婚姻的註冊，或任何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的註冊，是以親身出席的方式抑或遙距的方式進行的，無關重要；及
 - (b) 任何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是在本條例開始實施當日之前註冊的，抑或是在該日或之後註冊的，無關重要。
-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3.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及經登記同性伴侶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指第 5 條所指的登記。

- (2) 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言，如某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有一項有效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則其中一人屬另一人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

第 2 部

登記官

4. 委任登記官等

- (1) 現設立登記官 (同性伴侶關係) 一職，由局長用指名或指明職位方式，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公職人員擔任。
 - (2) 第 (1) 款所述的登記官 (同性伴侶關係) 可用指名或指明職位方式，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公職人員，擔任副登記官 (同性伴侶關係)。
 - (3) 為施行本條例，局長可視乎需要而設立登記官的辦事處，並可為每個辦事處委任一名主管人員，其職銜由局長決定。
-

第 3 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第 1 分部——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第 1 次分部——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5. 登記官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在本次分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登記官可應某兩人提出的申請，登記該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以使該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承認。

6. 登記條件

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只有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提出時下述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a) 雙方的性別相同；
- (b) 雙方均已足 18 歲；
- (c) 雙方或一方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 (d) 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 (e) 雙方各自——
 - (i) 沒有任何有效的、與第三方（不論屬異性或同性）之間根據任何地方的法律註冊的——
 - (A) 婚姻；或

- (B) 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 (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 ; 及
- (ii) 沒有任何經登記同性伴侶 ;
- (f) 雙方之間沒有附表 2 所指的指明關係。

7. 申請方式

- (1)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 須由雙方藉着向登記官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而提出。
- (2)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須附同——
 - (a) 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 及
 - (b) 訂明費用。
- (3) 如有任何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提出, 則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提交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
- (4) 此外, 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
 - (a)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供查閱 (包括出示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供查閱) ; 及

- (b) 要求申請人各自按照該項指示在登記官面前作出宣誓，表明自己相信，就雙方正申請要求作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第 6 條所述的條件全部符合。

8. 完成登記

如登記官信納——

- (a) 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而言，第 7 條下的規定以及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全部獲遵從；
 - (b) 任何按照該等指示而為該項申請作出的宣誓，並無不妥之處；及
 - (c) 在該項申請提出時，第 6 條所述的條件全部符合，
- 則登記官可按照第 9(2) 條為雙方作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第 2 次分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9.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1) 登記官可為施行第 1 次分部，製備符合指明格式、一式兩份的證書。
- (2) 為作出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登記官須——
 - (a) 向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的雙方，發出一份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及
 - (b) 將該證書的另一份在其辦事處存檔。

- (3) 登記官須以其認為最便於參閱的次序及方式，登記所有在其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登記官可將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10.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 (1) 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證據。
- (2) 如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副本(包括採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本的形式的副本)，看來是經登記官簽署和核證為真正副本，並經用其正式印章打印或蓋印的，則該副本——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證據。

11. 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出錯的更正

登記官可更正其獲出示或其備存的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上的文書錯誤，但須加上簽署或簡簽以示真確，並須註明更正該項錯誤的日期。

第 2 分部——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第 1 次分部——應申請或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2. 登記官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 如——

(a) 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並非已告終；但

(b) 雙方均有意撤銷該項登記，

則雙方可藉着向登記官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登記。

(2) 上述申請須附同——

(a) 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及

(b) 訂明費用。

(3) 如有任何第 (1) 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提交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

- (4) 此外，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
 - (a)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供查閱（包括出示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供查閱）；及
 - (b) 要求申請人各自按照該項指示在登記官面前作出宣誓，表明自己有意撤銷該項登記。
- (5) 如登記官信納——
 - (a) 就任何第 (1) 款所指的申請而言，本條下的規定以及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全部獲遵從；
 - (b) 任何按照該等指示而為該項申請作出的宣誓，並無不妥之處；及
 - (c)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均有意撤銷該項登記，則登記官可按照第 16(2) 條撤銷該項登記。

13.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 (1) 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各方或該一方為**申請人**），可藉着向登記官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登記。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

- (a) 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及
 - (b) 訂明費用。
- (3) 如有任何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提交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
- (4) 此外，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
- (a)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供查閱(包括出示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供查閱)；及
 - (b)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在登記官面前作出宣誓，表明自己相信，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
- (5) 如登記官信納——
- (a) 就任何第(1)款所指的申請而言，本條下的規定以及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全部獲遵從；
 - (b) 任何按照該等指示而為該項申請作出的宣誓，並無不妥之處；及
 - (c)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
- 則登記官可按照第 16(2) 條撤銷該項登記。

14.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如有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出，但其後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不論以何途徑取得）而信納，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登記官可主動按照第 16(2) 條撤銷該項登記。

15.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生效之日

- (1) 如登記官根據第 12(5) 條撤銷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則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
- (2) 如登記官根據第 13(5) 或 14 條撤銷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則以下兩日中的較早者，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
 - (a)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
 - (b) 緊接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當日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第 2 次分部——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

16. 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1) 登記官可為施行第 1 次分部，製備符合指明格式、一式三份的證書。
- (2) 為根據第 12(5)、13(5) 或 14 條撤銷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登記官須——
 - (a) 向該項登記的雙方，各自發出一份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及
 - (b) 將該證書的餘下一份在其辦事處存檔。
- (3) 登記官須以其認為最便於參閱的次序及方式，登記所有在其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
- (4) 在不局限第 (3) 款的原則下，登記官可將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17. 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 (1) 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
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遭撤銷一事的證據。
- (2) 如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副本(包括採用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本的形式副本)，看來是經登記官簽署和核證為真正副本，並經用其正式印章打印或蓋印的，則該副本——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
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遭撤銷一事的證據。

18.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出錯的更正

登記官可更正其獲出示或其備存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的文書錯誤，但須加上簽署或簡簽以示真確，並須註明更正該項錯誤的日期。

第3分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19. 登記官確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 (1) 如有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出，但其後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不論以何途徑取得)而信納，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提出時，第6條所述的條件當中的

一項或多於一項，其實並不符合，則登記官可主動確認該項登記作廢。

- (2) 登記官如根據第 (1) 款確認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須向該項登記的雙方，各自發出關於該項登記作廢一事的書面通知。
 - (3) 為免生疑問，登記官根據第 (1) 款確認作廢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從一開始即屬無效。
-

第 4 部

罪行及罰則

20. 干預紀錄

- (1) 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或存檔的文件 (不論以何形式備存或存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對第 (1) 款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登記官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21. 申報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的責任

- (1) 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須在該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6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官該情況 (不論有關通知是否藉着提出第 13(1) 條所指的申請而作出)。
- (2) 如有違反第 (1) 款的情況，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即各自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違反第 (1) 款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3)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2. 容許翻查和發出核證副本等的權力

- (1) 登記官——
 - (a) 可容許翻查任何由登記官為本條例管有的文書；
 - (b) 可發出該等文書其中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及
 - (c) 可發出證書，示明某被指名的人並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紀錄。
- (2) 登記官可為第 (1) 款所述事宜收取訂明費用。

23. 處置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

凡任何文件已根據本條例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登記官可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文件。

24. 以郵遞的方式發出證書或通知

- (1) 如——
 - (a) 登記官須向任何人發出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證書或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及

(b) 登記官信納，採用比本款所述的方式更有效的方式，向該人發出該證書，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為根據本條例發出該證書，登記官可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的方式向該人送交該證書。

(2) 如——

(a) 登記官須向任何人發出第 19(2) 條所指的通知；及
(b) 登記官信納，採用比本款所述的方式更有效的方式，向該人發出該項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為根據該條發出該項通知，登記官可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的方式向該人送交該項通知。

25. 修訂附表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26. 局長可訂立規例

局長可為更有效實施本條例，訂立規例。

27. 局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1) 局長可指明施行本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

- (2) 局長在根據第 (1) 款指明任何文件的格式時，可為該文件指明多於一個格式，以供選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 (3) 採用根據第 (1) 款指明格式的表格，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填寫。

28. 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附表 3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附表 1

[第 2 及 25 條]

訂明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1.	提出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	\$260
2.	根據第 12(1) 或 13(1) 條提出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申請.....	\$200
3.	根據第 22(1)(a) 條進行翻查——	
	(a) 不指明翻查事項，在不超過連續 6 小時的時間內翻查.....	\$550
	(b) 指明翻查某記項，由申請人自行翻查或由登記官代查.....	\$110
4.	根據第 22(1)(b) 條發給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220

C381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如有關申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郵寄而提出的——另加	\$55；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副本，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
	(核證副本如非在發出正本時一併發給，申請人另須繳付翻查費用，但為同一記項同時申請多於一份核證副本者，只須繳付翻查費用一次。)	
5.	根據第 22(1)(c) 條發給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紀錄的證書	\$545

C381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如有關申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郵寄而提出的——另加	\$55；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副本，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
	(另須繳付翻查費用。)	

附表 2

[第 6 條]

指明關係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兄弟 (broth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姊妹 (sist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 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為該人視為其家庭的子女的兒童；
婚姻 (marriage) 指香港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所承認的婚姻。
2. 在本附表中，提述某人的法定伴侶，即提述——
 - (a) 該人的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或
 - (b) 該人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中的伴侶。

第 2 部

為第 6(f) 條指明關係

3. 就第 6(f) 條而言，本附表第 3 部第 1 分部所列的關係屬指明關係。
4. 除非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的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 18 歲時不曾在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否則就第 6(f) 條而言，本附表第 3 部第 2 分部所列的關係亦屬指明關係。
5. 除非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 申請提出時——
 - (a) 在一名男子與其前法定伴侶的父親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前法定伴侶，及該前法定伴侶的母親，均已去世；
 - (b) 在一名男子與其子女的前法定伴侶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名子女，及該名子女的母親，均已去世；
 - (c) 在一名女子與其前法定伴侶的母親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前法定伴侶，及該前法定伴侶的父親，均已去世；或
 - (d) 在一名女子與其子女的前法定伴侶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名子女，及該名子女的父親，均已去世；

否則就第 6(f) 條而言，本附表第 3 部第 3 分部所列的關係亦屬指明關係。

第 3 部

本附表第 2 部所述的關係

第 1 分部——本附表第 3 條所述的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父親	母親
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	領養母親或前領養母親
兒子	女兒
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	領養女兒或前領養女兒
父母的父親	父母的母親
子女的兒子	子女的女兒
兄弟	姊妹
父母的兄弟	父母的姊妹
兄弟的兒子	兄弟的女兒
姊妹的兒子	姊妹的女兒

第 2 分部——本附表第 4 條所述的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法定伴侶的兒子	前法定伴侶的女兒
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父母的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父母的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C3826

就男子而言
前法定伴侶的子女的兒子

就女子而言
前法定伴侶的子女的女兒

第 3 分部——本附表第 5 條所述的關係

就男子而言
前法定伴侶的父親
子女的前法定伴侶

就女子而言
前法定伴侶的母親
子女的前法定伴侶

附表 3

[第 28 條]

對某些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1. 修訂第 3 條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第 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3 條；

經登記同性伴侶 (registered same-sex partner)——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3 條；”。

第 2 部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M)

2. 修訂第 4 條 (申請火葬許可證)

第 4(1)(b) 條，在“最親親屬”之後——

加入

“(包括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3 部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 278 章）

3. 修訂第 3 條（在沒有要求而死者在醫院去世的情況下將其軀體的部分移去）

第 3(1)(b)(ii) 條，在“配偶、”之後——

加入

“尚存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4 部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4. 修訂第 5A 條（配偶或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1) 第 5A 條，標題，在“配偶”之後——

加入

“等”。

(2) 第 5A(1)(a)(i) 條——

廢除

“或”。

(3) 第 5A(1)(a)(ii) 條——

廢除

“及”

C3832

代以

“或”。

(4) 在第 5A(1)(a)(ii) 條之後——

加入

“(iii) 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經登記同性伴侶，而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及”。

(5) 第 5A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就本條而言——

- (a) 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是配偶而其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配偶；及
- (b) 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是經登記同性伴侶而其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5 部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

5. 加入第 2B 條

在第 2A 條之後——

加入

“2B. 證實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A 條，凡任何醫生——

(a) 要從一名在生的人身上切除器官，而切除的用意在於將該器官移植於在移植時是該人的經登記同性伴侶的人體內，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且已持續不少於 3 年；或

(b) 要將 (a) 段所提述的器官移植於該段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該名經登記同性伴侶體內，

該項關係須藉第 (2) 款所述的文件證明屬實。

(2) 有關文件是——

(a) 根據《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2025 年第 號) 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的文件；及

- (b) 由該兩人的其中一人作出的表示該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法定聲明。”。

6. 修訂附表 (表格)

- (1) 附表，表格 1，第 I 部，在 (a)(ii) 段之後——
加入

“(iia) ☐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經登記同性伴侶。他們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 (2) 附表，表格 1，第 I 部，(a)(iii) 段——
廢除

“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

代以

“並非有血親關係、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亦並非一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3) 附表，表格 2，第 III 部，在 (a)(ii) 段之後——

加入

“(iiia) ☐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經登記同性伴侶。他們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 / /
年 月 日

就該／該等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 1 附上。

[或]

* 現附上一份證明。

而且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現附上第 5E(1)(a)、(b) 及 (c) 條提述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

(4) 附表，表格 2，第 III 部，(a)(iii) 段——

廢除

“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

代以

“並非有血親關係、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亦並非一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6 部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7. 修訂第 63C 條 (危急處境)

第 63C(1)(b) 條，在“家人”之後——

加入

“(或經登記同性伴侶)”。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及 3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詮釋本條例草案所需的定義。主要的定義包括**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及登記官**。
5. 草案第 2 條亦解釋在本條例草案中，提述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以及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或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提述雙方或一方，有何涵義。
6. 草案第 3 條解釋在本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及**經登記同性伴侶**兩詞有何涵義。

C3844

第 2 部——登記官

7. 草案第 4 條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委任登記官及設立登記官的辦事處。

第 3 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第 1 分部——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8. 草案第 5 條訂明登記官可應申請登記某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以使該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承認。
9. 草案第 6 條規定，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只有在有關的登記申請提出時，登記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登記條件包括：申請雙方或一方須為香港居民、雙方之間須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以及雙方之間沒有附表 2 所指的關係。
10. 草案第 7 條訂明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的方式。
11. 草案第 8 條訂明登記官可如何完成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2. 草案第 9 至 11 條訂定關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以下事宜——
 - (a) 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b) 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及
- (c) 證書出錯的更正。

第 2 分部——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3. 草案第 12 條訂明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如均有意撤銷該項登記，即可申請撤銷該項登記。該條亦訂明提出該等申請的方式。
14. 草案第 13 條訂明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可申請撤銷該項登記。該條亦訂明提出該等申請的方式。
15. 草案第 14 條訂明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登記官亦可主動撤銷該項登記。
16. 草案第 15 條訂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撤銷在何日生效。
17. 草案第 16 至 18 條訂定關乎同性伴侶關係 (撤銷登記) 證書的以下事宜——
 - (a) 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b) 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及
 - (c) 證書出錯的更正。

C3848

第 3 分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18. 草案第 19 條訂明登記官如信納，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登記條件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其實並不符合，則可主動確認該項登記作廢。

第 4 部——罪行及罰則

19. 草案第 20 條訂定干預紀錄罪。
20. 草案第 21 條規定，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須通知登記官該情況。該條亦訂明違反該項規定屬罪行，以及合理辯解屬該罪行的免責辯護。

第 5 部——雜項條文

21. 草案第 22 條賦權登記官容許翻查文書和發出核證副本等。
22. 草案第 23 條訂明登記官可如何處置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
23. 草案第 24 條訂明登記官可在某些情況下，以郵遞的方式發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或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或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的通知。

C3850

24. 草案第 25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該附表為本條例草案下的各項事宜訂明費用。
25. 草案第 26 及 27 條分別賦權局長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規例和指明文件的格式。
26. 草案第 28 條訂明以下成文法則作出載於附表 3 的相關修訂——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b)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M)；
 - (c)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 278 章)；
 - (d)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 (e)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及
 - (f)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